

单位	嘉善舒适康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建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桑拿房 1 万套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11 号 2 幢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陆佳凤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善舒适康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营范围：卫生洁具等。其前身嘉善康美乐洁具厂成立于 2007 年，原位于嘉善县大云镇花乡街道 98 号 3 幢底层，主要为国内知名酒店（连锁酒店）定做各类酒店卫浴系列。 因企业发展需要，决定将生产车间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11 号，搬迁后不新征土地，使用嘉善晨晨饲料有限公司受让的土地，占地面积为 433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01.51 平方米（以不动产权证上为准），新增 1 台智能烘干箱（自动）、1 条烘道、1 台全自动切边机，搬迁利旧原有 2 台双螺杆空压机、1 台数控自动折弯机、1 台智能烘干箱（手动）、1 台气动冲钻机、1 台气动多头群钻、1 台单臂数显转盘裁边机、2 台洁具料接口锯、2 台台式钻床、2 台多工位排钻、1 台切割机、1 台铝合金开口机，利旧原有员工 20 人，搬迁后产量不变，年产酒店淋浴房 15 万套、桑拿房 1 万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善经信备[2017]75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70606092547A。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10013），2021 年 4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10007）。 嘉善舒适康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 1 条淋浴房塑料底座生产线（2 台智能烘干箱、1 套混料进料器、1 台树	

脂喷台、1条烘道、1台自动切边机、1台单臂数显裁边机、2台洁具料接口锯）、配套铝材机加工设备（2台多工位排钻、1台气动冲钻机、2台式钻床、1台切割机），已达到年产酒店淋浴房15万套、桑拿房1万套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7.21 采样人:王开元、姚江 采样时间:2021年7月21日~23日、2022年2月28日~3月2日 陪同人:陆佳凤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树脂）、滑石粉尘（总尘）、滑石粉尘（呼尘）、苯乙烯、甲醇；物理检测因素：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苯乙烯、甲醇、滑石粉尘（总尘）、滑石粉尘（呼尘）、其他粉尘（塑料）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高温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塑料底座生产车间（喷涂）岗位噪声检测结果超出GBZ2.2-2007标准限值，其余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30塑料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防高温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